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稱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稱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